

**关于对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CAC 函字【2023】005 号

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CAC证审字[2023]0180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新时空公司英德分公司的部分销售款项由该分公司负责人丘东成个人收取，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新时空公司统计应收丘东成个人款项余额4,118,415.69元。新时空公司缺乏可以信赖的相关内部控制，致使我们无法实施审计程序对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和相关税费的真实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新时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新时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程序的局限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新时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计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新时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造成我们无法判断对新时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确切影响。

四、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内容

新时空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为 2,026,233.4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54,596.55 元。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时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五、包含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鉴于新时空公司近年连续两年大额亏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时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新时空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CAC 函字【2023】005 号）》的签字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